重庆师范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包括国家、重庆市和我校）、修缮预算的我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其他经费 源的我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论证等服务。

第四条招标形式包括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指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进行的招标。自行招标，指重庆师范大学自行组织进行的招标。

第五条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比选。公开招标，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竞争 比选，指公开通过对多家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信、业绩、报价、合同执行力等进行综合比较，以选择最优秀的承包商的方法。

第六条招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原则。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七条学校成立重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重庆师范大学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工作组设组长1人，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建设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工会负责人组成，牵头部门为建设管理部门。

第八条工作组负责研究决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合同管理的重大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

2．审定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

3．审查学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

4．审定招标（邀标、询价）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5．审定招标控制价；

6．学校招标项目评标，或确定评标委员会；

7．确定中标人；

8．研究决定合同洽谈争议问题；

9．研究决定变更、签证、索赔等问题；

10．研究决定工程建设项目结算争议问题；

11．研究决定招标及合同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建设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或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

（一）建设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制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2．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手续。

3．编制招标（邀标、询价）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4．做好自行招标项目的下列招标工作：

（1）发布招标信息；

（2）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

（3）根据工作组决定会同监察部门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考察；

（4）发售招标资料；

（5）组织答疑、补遗；

（6）接收投标文件；

（7）组织开标；

（8）发布中标公示。

5．做好委托招标项目的下列招标工作：

（1）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2）负责向工作组报告招标情况；

（3）根据工作组决定协调、处理招标问题。

6．组织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7．招标及合同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8．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1．参与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2．负责合同签章工作。

3．收取、退还招标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负责招标活动的跟踪审计工作。

2．组织编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参与合同洽谈、会签工作。

4．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负责招标活动的全过程监察工作。

2．参与合同洽谈工作。

3．完成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招标范围及方式

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但特殊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一）、（二）、（三）项标准但高于（一）、（二）、（三）项标准的50%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委托招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比选：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25万元人民币以上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5万元人民币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自行招标的形式进行竞争比选：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或者单台设备估算价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2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2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凡不符合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采用自行招标的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十四条凡不符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与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会商并报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同意后确定承包单位。

第四章招标程序

第十五条采用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比选的程序：

1．确定招标代理单位。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代理单位。

2．办理招标手续。建设管理部门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府招投标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招标的相关手续。

3．编制招标文件。建设管理部门拟订招标文件，并提交工作组讨论审定。

4．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建设管理部门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招标的相关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实行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布经工作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5．开标、评标。由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建设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 府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评标。

6．公示。建设管理部门协助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定标。建设管理部门向工作组报告开标、评标及公示情况，工作组讨论确定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8．洽谈合同。建设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洽谈，洽谈争议提交工作组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提交学校建设委员会决定。

9．签订合同。建设管理部门根据会议决定形成正式合同文本，与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会签并经工作组组长审签后，送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十六条采用自行招标形式进行竞争 比选的程序：

1．编制招标文件。建设管理部门拟订招标文件，并提交工作组讨论审定。

2．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建设管理部门在校园网或工作组确定的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组织答疑和补遗。实行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布经工作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3．开标。建设管理部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

4．评标、定标。工作组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工作组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5．公示。建设管理部门在校园网或工作组确定的其他媒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按照第十五条第8款和第9款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采用自行招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的程序：

1．编制招标文件。建设管理部门拟订招标文件，并提交工作组讨论审定。

2．确定邀请对象。工作组讨论确定邀请的投标人。

3．发售招标文件。建设管理部门向邀请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组织答疑、补遗。

4．按照第十六条第款至第６款程序执行。

第五章招标监督

第十八条学校审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对招标活动实施跟踪审计和行 监察，并派代表对招标活动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委托招标项目接受府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用自行招标形式进行竞争 比选的项目接受教育主管单位的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招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违纪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废止。